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工作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監察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